

S/11125 号文件* **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我谨以非洲集团主席的名义，请阁下将所附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关于准许几内亚-比绍成为非洲统一组织第四十二个成员国的公报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迈赫迪·曾塔尔(签名)

公报全文

非洲统一组织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召开特别会议，鼓掌通过接纳几内亚-比绍共和国为第四十二个成员国。

非洲统一组织深信接纳几内亚-比绍共和国为其成员国，可以加速目前仍在外国统治下的非洲其他领土获得解放的过程。

*已按 S/11125/Corr. 1 号文件更正。

**也作为大会 A/9332 号文件散发。

S/11126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我奉本国政府的指示，谨此附上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日以色列政府向日内瓦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提出的控诉的一份英文译本，该项控诉是关于一九七三年十月戈兰高地战斗中叙利亚陆军的严重违犯关于战俘待遇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①

鉴于给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控诉第 5 段中提到的照片的残酷可怕，不随此信附上。

我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也作为大会 A/9333 号文件散发。

^①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英文本，第 135 页。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瑟夫·特科阿(签名)

附 件

对于一九七三年十月戈兰高地战斗中叙利亚陆军的严重违犯关于战俘待遇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以色列政府的控诉

导 言

1. 针对在戈兰高地区域被叙利亚俘获的以色列国防部队官兵——以色列战俘——遭到谋杀和残毁罪行，以色列政府兹向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提出严重控诉。叙利亚军队犯下的这些野蛮的和没有人性的罪行严重地违犯了关于战俘待遇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

谋 杀 战 俘

2. 在叙利亚部队侵入戈兰高地区域而被击退之后，以色列部队发现证据，证明有二十八名以色列士兵被叙利亚陆军俘虏后惨遭杀害。以色列战俘的遭害地点和人数如下：

- (一) 在豪希尼亚交叉路口发现十一名以色列士兵的尸体；
- (二) 在豪希尼亚村发现七具尸体；
- (三) 在特尔法里斯发现三具尸体；
- (四) 在以色列国防部队于谢赫山的据点叙利亚人至少谋杀了七名以色列战俘。

3. 根据所发现的尸体状况，这些以色列士兵显然是在被俘之后遭到有系统的残酷杀害。他们眼睛被遮着，双手被绑起，有的连腿也被捆住。

4. 关于每一个地点的事实情况如下：

豪希尼亚

尸体是在一个河床里发现的，他们被石头和树枝有条理地但并不完整地掩藏着。每个人的手都被从他们靴子上取下来的鞋带反绑在背后，他们的眼睛则用破布或破衣服遮住。有的尸体在发现时衣服和鞋子都被脱掉了。对这些尸体进行检查后发现他们是在近距离被枪杀的。每具尸体都遭若干枚枪弹贯穿。有些尸体被发现时既是一丝不挂，而其个人财物，包括身分证在内，又被劫取无遗，因此能予辨认出来的死者只有六人。

豪希尼亚村

被杀害的以色列战俘尸体都是在村子附近的一个野地中发现的，他们的双手被捆绑，眼睛被遮住。七具尸体中只有三

具可以认出是谁。五具尸体在发现时上身光着，其他两人则仅有内衣蔽体。所有的尸体都是在同一地点发现的。同时他们的尸旁还发现了他们的衬衫。经检查后，这些衬衫都还完整无损，也没有子弹孔。离尸体仅有一公尺处有空的弹药筒。被杀害的人中有一个的腿还被绑着。

特尔法里斯

在该处的一条沟渠中发现数具尸体，三个被谋杀的人，双手全被绳索捆绑。这些人身上只穿着内衣。三个人全是在近距离被枪杀，他们的姓名已经查出。

谢赫山据点

至少有三十一名以色列国防部队士兵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八日向包围该阵地的叙利亚部队投降。根据以色列部队抓获的叙利亚官兵的证词，当守备部队投降时，从据点出来的三十一个以色列士兵的最后五名在没有武器和双手高举的情况下被枪杀了。这份证词并证实，被枪杀的五名以色列俘虏是由在场的叙利亚大队指挥官下令杀害的。

当俘虏队开往附近的叙利亚据点时，又有两名以军士兵遭害。根据叙利亚俘虏提供的证据，叙利亚押解队接到命令，凡是走得慢，跟不上队伍的以色列俘虏，一律格杀。有两名受伤俘虏行走困难，遭叙军士兵枪杀。

5. 附上照片五张，从照片可以清楚看出以色列士兵发现被杀害的以色列战俘时所见的可怕景象。可以清楚看出，他们把俘虏集中一起，然后就对准枪毙。还可以看出他们全被布条绑住眼睛，每个人的双手都反绑在背后。

6. 上述所有以色列战俘手脚被绑，横遭残杀的情况，证明这是有意大规模屠杀落入叙利亚人手中的以色列战俘。

7. 在不同地点发现以色列战俘尸堆四堆，这一事实导致了下列的结论：这场战争中有系统的残杀是由一个高级中央当局计谋的和下令执行的。

8. 屠杀战俘构成了对于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第十三条的破坏。根据第十三条的规定，有意谋杀战俘，构成一项对于公约的严重违反。不用说，谋杀战俘对该公约的整个基础和文明人类所共同接受的人道原则，构成了人们所能想象到的最严重破坏。

9. 根据该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段的规定：

“战俘应由敌国管理，而非由俘获他们的军事单位或个人管理。”

根据这一条款，拘留国对落入他们手中的战俘的待遇应该负

责。因此，叙利亚当局对叙利亚士兵的可耻罪行，无疑要负其全责。

10. 为了不给这些受害人的家属带来更多的焦虑，以色列政府直到现在还没有把这些可怕的事实及其全部悲惨的细节公布。但是，因为这件事已经在新闻业中广为报道，以色列政府认为责无旁贷，必须把这一惊人的调查结果通知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

11. 叙利亚政府必须明确承担这些有系统犯罪的责任。

以色列政府的要求

12. 以色列政府呼吁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谴责上述的野蛮而可耻的罪行，并确保以色列战俘得到全面的适当保护。以色列政府要求立即采行一切办法，遵照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保障叙利亚俘获的以色列战俘的健康、福利和荣誉。

13. 以色列政府要求叙利亚当局作出肯定的保证，并发出明白的指示，以确保这份控诉中所描述的可怕罪行不再发生，并保证叙利亚政府将遵循战争法和国际公约。

S/11127 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 安全理事会主席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收到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信，内容如下：

“我要通知阁下，遵照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间所达成的协议〔参看S/11072〕，我有意将肯尼亚和塞内加尔两国政府提供的特遣队加入联合国中东紧急部队。现正与这两国政府的代表举行磋商，以期澄清与它们提供特遣队有关的一切问题。

“我将把进一步进展情况随时通知理事会。”

2.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主席同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协商后向秘书长发出下面的信：

“我谨通知阁下，我已将阁下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来信提请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注意。阁下来信声称有意使肯尼亚和塞内加尔两国政府提供的特遣队加入联合国中东紧急部队。

“现在答复阁下，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除了中国在这个问题上不参加安理会其他理事国的协议以外均同意肯尼亚和塞内加尔两国政府提供的特遣队加入联合国中东紧急部队。”

S/11128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继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我给阁下的关于叙利亚破坏停火的信〔S/11116〕，谨请阁下注意叙利亚进一步破坏停火的情况：

*也作为大会 A/9336 号文件散发。

十一月十九日

当地时间九时三十二分，叙利亚部队在特勒沙姆斯地区用大炮射击。